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杨建新	否	1,600,000	0.75%	0.10%	否	是	2020.1.14	2019.7.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209,987,600	211,587,600	99.17%	13.58%	0	0%	0	0%
樊梅花	3,096,431	0.20%	3,000,000	3,000,000	96.89%	0.19%	0	0%	0	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600,000	1.58%	24,599,397	24,599,397	100%	1.58%	0	0%	0	0%
合计	241,056,931	15.47%	237,586,997	239,186,997	99.22%	15.3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4.8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为一年。本次拟为该笔授信增加谢金成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本次担保不附带任何条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收取担保费等。

2、关联关系

谢金成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10条,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用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费用为零,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谢金成先生,谢金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持有公司股份1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谢金成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5、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7、费用:不收取担保费用

谢金成先生承诺在本次担保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不附带任何条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共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09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09股的回购过户,并已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380,481元变更为人民币186,225,97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6,380,481股变更为186,225,9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138532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7日至2073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雷科防务")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近日,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恒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2209286 60T、江苏恒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81286207E),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恒达、江苏恒达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西安恒达、江苏恒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将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

(3)、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上市的手续。

(4)、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可转债的上市事宜。

(5)、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尚需将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上市的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可转债的上市事宜。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2、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雷科防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雷科防务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西安恒达、江苏恒达营业执照;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公司定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3日

至2020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1.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1.04	对价支付方式	√
1.05	支付期限	√
1.0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1.07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08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
1.09	减值补偿	√
1.10	决议有效期	√
1.11	发行方式	√
1.1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15	发行数量	√
1.16	锁定期	√
1.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1.18	上市安排	√
1.19	决议的有效期	√
1.20	发行方式	√
1.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1.25	发行数量	√
1.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27	锁定期安排	√
1.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1.29	上市安排	√
1.30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7	关于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哈高科	2020/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20年1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风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1.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1.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1.04	对价支付方式			
1.05	支付期限			
1.0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1.07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8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1.09	减值补偿			
1.10	决议有效期			
1.11	发行方式			
1.1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5	发行数量			
1.16	锁定期			
1.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8	上市安排			
1.19	决议的有效期			
1.20	发行方式			
1.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25	发行数量			
1.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27	锁定期安排			
1.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29	上市安排			
1.30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7	关于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0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68%	1.08%	2017年8月28日	2020年1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402,204,873	67.77%	43.52%	0	0	0	0

3. 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050万元左右,增幅为860%左右。

2.公司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发生变化,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3,000万元左右,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5,335万元左右,增幅为85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050万元左右,增幅为86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5,335万元左右,增幅为856%左右。

3.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经过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的增减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97号),上年同期经业务重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89.4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3,426.66万元。据此,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3,010万元,增幅25%左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3,437万元,增幅2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65.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因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国海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中国海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成功收购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100%股权、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54.08%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62.48%股权和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截至2019年12月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

标的资产注入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等领域的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业务范围大幅拓展,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亦获得大幅提升。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即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换取标的资产的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标的资产。本期合并是以上市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购买资产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海声科技、青岛杰瑞、杰瑞控股、杰瑞电子、辽海装备纳入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编制本期合并报表。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2018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是基于子公司长城电子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9.32万元,基数较小;2019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进入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大,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业绩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四)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3,000万元左右,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8年报非经常性损益284.24万元,其中主要是长城电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第78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3. 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节余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2020年第7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1163M0030003088)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3.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1.20-77.00
产品期限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3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6%-3.8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对公版)》,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苏州银行2020年第7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1163M0030003088),金额为8,000万元,该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根据协议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6%-3.8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主要是指存款业务与金融衍生工具(如远期、期权、掉期等)相结合而成的一类产品,其所结合的衍生工具的可以包括汇率、利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及信用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80,000,000元。

2. 产品期限: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3个月。

3. 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4. 投资范围: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主要是指存款业务与金融衍生工具(如远期、期权、掉期等)相结合而成的一类产品,其所结合的衍生工具的可以包括汇率、利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及信用等。

5.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 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存款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66),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30亿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经公司董事会调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作为受托人,在结构性存款的运营管理中未曾发生过违约或失信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07,914,774.16	6,027,872,003.92
负债总额	2,668,331,377.35	2,841,100,077.48
资产净额	3,059,296,585.49	3,106,652,7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859.44	34,072,962.55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 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3.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8.3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9.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9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32.2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0.0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780	8,780	85.8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5.7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1.7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75.1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1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0.3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0.0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0	0	8,2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0	0	7,7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0	0	6,2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45,780	109,680	1166.62	3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61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6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L000320)
金额(万元)	3,6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82 — 68.21
产品期限	2020年1月16日—2020年7月16日,182天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5%-3.8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L000320),金额为3,600万元,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根据相关文件,预期年化收益率1.55%-3.8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 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存款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作为受托人,在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运营管理中未曾发生过违约或失信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07,914,774.16	6,027,872,003.92
负债总额	2,668,331,377.35	2,841,100,077.48
资产净额	3,139,583,396.81	3,106,652,7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859.44	34,072,962.55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9	2,009	14.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10.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1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0.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6.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2	0
8	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0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2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4.29	0
11	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4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00	0
13	信托资管产品	5,000	5,000	67.3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4.2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5.7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4.0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2.0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2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3.5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0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8.7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91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9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94.70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41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0	0	2,2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00	0	0	4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	0	0	2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0	0	2,4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0	0	2,7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0	0	3,600
合计		119,609	78,109	939.36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4.1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